

夏真 王毅 北方文丛出版社

一个男人的忧郁

一个男人的忧郁

● 夏真 王毅

责任编辑：杨川庆

封面设计：姜 录

一个男人的忧郁

Yige nanren de youyu

夏真 王毅

北方文丛出版社 出版

(哈尔滨市道外公浴街10号)

哈尔滨市龙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2/16 · 插页 3 字数 219,000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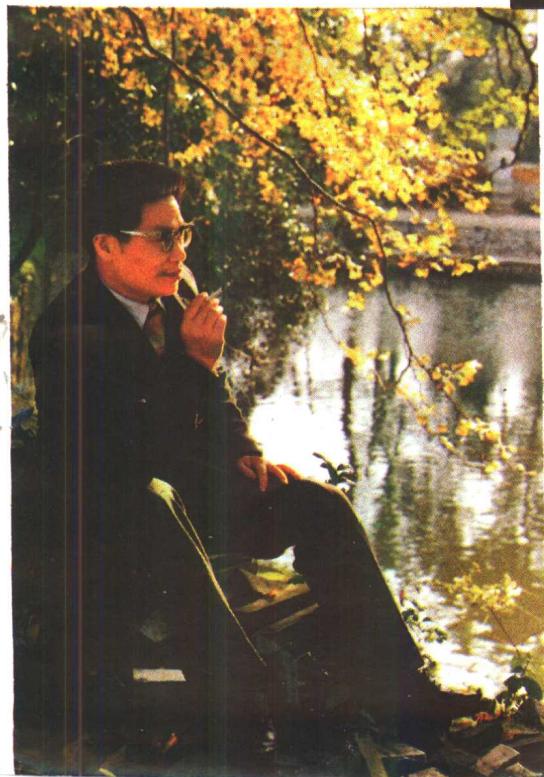
ISBN7-5317-0463-3/I·464 定价：5.30元

夏 真 ▶

一九六九年毕
业于杭州大学中文
系，现为某大学副
教授，中国作家协会
会员。



王 毅 ◀



一九六八年毕业
于杭州大学中文系，
现为某文学刊物编
辑，中国作协浙江分
会会员。

目 录

第一章 生活就象一部写糟了的小说.....	1
第二章 一个家庭的秘密常常是一个不可挽回的悲剧.....	43
第三章 天下女人大都处于疯与不疯之间.....	70
第四章 没有留下地址.....	112
第五章 男人的竞技场.....	156
第六章 比喻是危险的，爱，始于一个比喻；恨，也始于一个比喻.....	187
第七章 今宵你还能说什么.....	224

第一章

生活就象一部写糟了的小说

1

人是哭着来到这世界的。

我，却是个少有的例外。

我常常微笑。微笑着倾听人说话，微笑着尽我做父亲做丈夫做女婿的职责，微笑着和我恨得象三世冤家的人握手，微笑着做各种各样的不愿做而不得不做的事……

人们常常赞美微笑是有教养有深度的标志，据说撒切尔夫人的美容师专门为了微笑教了她两年，目前她的灿烂的笑容风靡了全世界。

但是，若有那么一个人只会笑不会哭，那又是何等可怕何等苦恼何等难堪何等绝望！

我妈说我从小不会哭。生下来的时候倒是大叫过几声，但这只能算嚎不能算哭，因为没有眼泪。

“你从小是很乖很乖的。”

我妈妈常常这样夸奖我。我妈妈是个典型的农村妇女，老实巴脚，她的手和脚很小，常常穿一件家织的染成深蓝的粗布褂子，脚上拖着一双我父亲穿剩下来的拖鞋，通常一边已经断了耳朵，以至她走起路来小心翼翼，象一只柔顺的小猫。她在年轻时据说是还漂亮的，不过在我的记忆中，她始终是一副灰蒙蒙的感觉，这大概是那件深蓝的服装的缘故。一到夏天，她干脆就连这一件衣服也不穿，光着上身在场坪上走来走去，喂猪，搂柴，晾衣服，两只干巴巴的乳房松松垮垮地挂下来一晃一晃的象两只老面筋。

“你小时候很乖很乖。不要大人抱。”

她这么说时微笑着，她的神色柔顺，手因劳作而粗糙得象老树皮，她的牙过早地脱落了，只剩下几颗——当她走来走去时可以听到它们啧啧的响声。

她对我显然很满意，因为不哭而不用去抱。我就长年累月地躺在木床上——旁边用一块木板拦起来，这是怕猪猡伤了我。我们村东头的一个与我同时出生的小女孩被溜出猪圈的畜牲啃去了半个脑袋。

我常常觉得我不会哭的童年犹如梦境，屋旁边是一片小小的竹林，上面有时会掉下可怕的绿色的毛毛虫来，笨重的水车吱吱嘎嘎地在后面的水塘边响着，比我年长六岁的哥哥跟着爸爸精疲力竭地用脚踏着永无尽头的水车轮子，老牛戴着眼罩，慢腾腾慢腾腾地走，喘着气，烟，灰尘和太阳光在我的眼前飞舞着，我的尿湿透了我的裤子，接着毫不留情地直渗到我的背脊，仿佛暑热融化了的棒冰……

我把这个惊人的形象当作回忆留下传给我的后代，因为我很相信有个作家的话：一个人，一生注定走不出他童年的记忆。

虽然我这种记忆有点象让人强去看一个头盖骨，毫无兴趣可言。

不会哭的孩子是可怕的。我的母亲终于有一天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那年我五岁。

那天，场坪上来了一个算命瞎子，虔诚的庄稼人全都挤去看算命，小小的屋子里因为人多竟散发出一股股扑鼻难闻的汗腥味。

我妈已经算完了她自己的命，看见我，立即将我老鹰抓小鸡似的抓到算命瞎子的面前。

“你算算我儿子的命。”

我看到瞎子仰起脸来，他有颗门牙折断，变得光光的，在一嘴完整的白牙中显得丑陋不堪。他将手指头扳弄了半天，突然将桌子一拍：“你这个孩子从来不会哭。”

满屋子人全大惊失色，面面相觑。母亲则更加虔诚。

瞎子惊心动魄地往下说：

“不会哭的人一辈子是克星，克爹克娘，克兄克妹，克妻克子，他一辈子也笑不出。”

我妈脸如死灰，几乎听得要昏了过去。可怜的妈妈，头脑简单，一心想听到几句不值钱的奉承话，却得到一大串的诅咒。

幸亏那天人多，七手八脚端来一把椅子让她坐下又有人递上一块湿毛巾让她捂在额头上。

她那只无力地垂下的手紧紧地扼住我的胳膊，似乎是想将我从这不幸的命运中拖出来。她捏得太重，以至我得使劲忍住疼不让自己叫出声来，因为她使我感到害怕。这些预言使我觉得这辈子直到老死也没希望变好些，没有力量使我摆脱它，这是再也不

能撤销的判决。

算命瞎子张着断了一颗门牙的嘴就这样喊出对我一生的判决。他有本领使这样的恫言比普通人的话更带有神秘的色彩。他甚至断然拒绝收我妈妈塞给他的一小篮鸡蛋，只有命相特别坏的人他才这样做。

我妈妈拉着我摇摇晃晃地离开了那间小屋。这一晚，我们全家没有笑声。我躲在烟火熏黑的灶间，闷声不响，一味用烧火棍拨弄着灶膛里的草灰。妈妈则坐在另一个角落，神情凝重，一副内心被灼伤了的模样。

我从此和所有的算命瞎子结下冤仇。我至今记得他叫“白头毛”，一头雪白雪白的头发，谁也不知道他活了多久，谁也不知道他的真名叫什么，我只记得他住在村尾的一间低矮的小屋里。他的屋子门口有一棵大榉树，浓黑的绿荫象一把大伞似地撑着，让整个屋子笼罩在一种神秘莫测的气氛里。他的屋子里永远有着一股老鼠尿的臊腥味，永远不乏虔诚的问询者。

有一段日子我真想哭一哭，哪怕哭一次也好，奇怪的是我终于哭不出，连我的母亲死去都没有哭过。

我的母亲死在我最倒霉的日子里。那是对我那一段狂热的岁月的惩罚。

我母亲就死在那段日子。她本来就心脏不好，高血压，那段日子她为我担心得常常通宵不眠。

有一天夜里我被奇怪的声音弄醒，起来一看，只见我母亲面对南窗跪着，嘴里叽叽咕咕地念着什么，她的手里捧着三柱香。念了一会，又叩头，她头上花白的头发摇晃着，宛如深秋田野里的枯草，手上的香火摇晃着，仿佛寒夜里的星星。

我发现她在为我祈祷。

那一段日子，妈妈衰老得很快。她本来力气挺大，能一个人提着一铅桶水不歇气地从食堂水笼头一直走到家里，但是现在她从楼下端一盆水上楼也得歇上三次。

她那天早上醒来就喊有点头晕，我担心地让她多躺一会，她却只是安详地说：“不碍，你等会还要上班去呐。”

那几天上班其实都是写检讨。老太太天真地以为只要儿子检讨得深刻点就一定能躲过这场灾难，她却不知道厄运当头时十亿人口都在劫难逃。

她照例开始起床，她穿得很缓慢，那正是秋天，她费劲地毫无生气地套上外衣，扣衣扣时手指直打抖，她又喊我端杯茶给她，结果我发现她喝开水时有一半沿着她的下巴漏到了衣领里。

“妈，你怎么啦？”

“我怎么啦？”她竟毫无觉察地朝我笑笑，她的脸象从荆棘丛里钻出来似的毛惨惨的。

“好了，去吧去吧，上班不要迟到了。”

她开始在房里忙碌，我的一周岁的儿子已经在床上发出各种各样叽叽咕咕的喊声。她将他抱了起来，往楼下走去，但是只走了三级，我就听到了沉重的一声，接着是儿子嘹亮的哭声，当我跑过去时，我只看见她象个全身盔甲的人跌下了马似的，一动也不动直挺挺的躺着。

我背起她就往医院跑。

她不会动了。中风。只有嘴还会喊：“医生来哟，快叫医生来哟，阿明，快叫医生来哟……”

正是清晨，有几只鸟飞出来在我头顶乱转。后来，老人们说这是喊魂鸟，是阎罗大王派它们出来收灵魂的。

我妈肯定也看到了，我听到她的声音恐怖极了。

“我不要死，不要死，快哟快哟，阿明快哟。”我恨不得自

已长出四只脚。

有几个过路人见我那副惨样子，赶忙过来帮我抬她。

来不及了。抬到医院，她已不会说话，只有那双眼睛凄惶地睁着，张得大大的，里面浑浊浊的含着一泡泪，所有见了她那个样子的人都忍不住辛酸，有的竟偷偷落下泪来。

只有我不哭，我这个亲生儿子竟连一滴泪也没有。当医生将死亡通知书递给我时我的血仿佛流出了我的脑壳，我的心里则象有一种什么东西辗过去辗过去。我只是使劲地握着她的手，以为这样就能挽留住她。

我当时脸上挂着的是奇异的笑，这是后来一个熟悉的护士告诉我的。她说当时医院里的人都以为我疯了。

我现在才知道这个世界有许多谜，是我无法预料也无法把握住的。

我用一辆汽车将母亲送回了老家。父亲当时恰好去舟山渔场捕鱼，广播船用高音喇叭在茫茫海洋巡迴广播叫人，喊他回来。他从海上连日连夜往回赶，一见到母亲的遗体就心绞痛突发一下晕过去了。

于是我和我的妹夫一起骑了自行车连夜往县城赶去买急救药。我那混帐妹夫那时还没有和我妹妹离婚。他身材高大却感情脆弱，一边骑自行车一边擤鼻涕，一不小心车龙头一歪撞了我，两人一齐滚到了水田里，车把子把我大腿肉剜去了狠狠的一大块。

他又伤心又害怕，索性一屁股坐倒号啕大哭起来。

我又累又疼，差不多象打摆子那样发着抖，偏着腿上车，跌下来，上去，又跌了下来。腿上的血泉水般突突往外冒，将马路染红了一大片，似乎这里刚刚发生过凶杀案。

“你哭个屁！”

我很凶地朝着他吼，心里却恨不得给自己一个巴掌——你他妈的怎么就不会哭你这个没心肝的！

2

这天早晨，我起床以后就感到头痛，好象我身体里某一个部分正在死去。心情很阴郁，感到有一种无所事事的疲惫，似乎觉得又是被迫着再要去干一件令人极不愉快的事。

我想这大概是昨天枕头太低了些的缘故。

心里烦就想发火，但是找不到发火的对象，儿子正在阳台上叽哩咕噜读外语，耳朵里塞着耳塞，妻子耐尔还在睡觉，丈母娘已经到江滨公园打太极拳去了。

我在屋子里象只觅食的狗似的打圈子。我仿佛听到血在我的体内哗啦哗啦地流，仿佛一道涌泉有节奏地啜泣，可是摸来摸去却摸不到伤口。

医生说我这是“歇斯底里”。怎么会呢？“歇斯底里”，拉丁文的原意是“子宫”，男人怎么会生子宫？我笑他是昏了头，我说如果真是这样，我的妻子要跟我闹离婚了，她可不愿搞“同性恋”。

医生没有生气。我们是多年的老朋友。他姓戈，我爱开玩笑叫他“小狗”，现在年岁大了叫他“老狗”。他好脾气，由我胡说。他的个子长得很高，腿太长，大脑袋上头发又黑又密，下巴仿佛裂成了两半——这让人觉得他老是在笑。

现在他一面笑，一面用唇叼着香烟，烟头上冒着微烟：

“阿明，你不用到我这里打肿脸充胖子，有病就是有病。”

他刷刷刷地开着药方，什么“安定”，什么“复方××”一大堆，作为对我的惩罚。

“心情开朗点，不然会生癌的。”他威胁性地竖起一个手指，“简单一句话，知足常乐，别人怎么过日子你也怎么过日子，犯不着费什么心思，最好做一个傻瓜，给你一块糖或者一个冰淇淋蛋卷，你就会把一切烦恼丢开。”

“那末，假如有人给我一堆狗屎呢？”我微笑着。

“那也没什么了不起，丢到厕所里去。”他摆出不屑一顾的尊严，“不过，不要忘记，用苏打水洗洗手。”

我哈哈大笑，我只有在他那里是心情开朗的，我俩常在一起胡说些不能在女人面前说的事。

“老狗，”我和他开玩笑，“我和你调个职业好不好？我看你每天快活似神仙。”

“我保证你在这里坐不到半天就想回你的编辑部。”——他的话简直是真理，“这就象是找老婆，你身边躺着的女人总是百般不称你的心，但是你试试一天没有她？连上厕所的劲头都没有。”

“夸张。”我笑他，“尿憋急了总得起来。”

“不起来，”他正正经经的回答我，“憋急了就往床头茶缸里尿。”

“噢——”我差点呕出来，“你今天给我洒茶的那个缸子有没有尿过？”

他使劲不让自己笑出来。

“你这笨伯，嗅觉这么不灵，还算什么编辑，你分得清香臭吗？”

我老老实实回答他，现在的编辑要么伤风要么鼻膜炎要么得神经分裂症。

他大笑起来，“你这个可怜的家伙。”他仰起头笑，全不要半点斯文，“你这个家伙。”

诊室里一半的人回过头朝他望。

“我这个家伙真应该把自己的生活弄得简单点。”我说，“所有的好事都是人在快乐的时候做的，如果你不快乐，那就是因为你在做的事是受人摆布。”

话这么说很容易。

3

我一走进我们这个杂志社的办公大楼的门就感到压抑。

说是大楼其实只能称为“小楼”，原是某资本家的一个小老婆的小洋房。后来听说主人外逃了，现在也没有回来光宗耀祖，大概是无主了。

正好给我们杂志社办公。当初给市政府的报告上就是这样堂堂正正写着的。

不过这几年不景气。

先是文联捷足先登办了个书店，占去了左边的一大间街面房子。接着是美协后来居上，办了个工艺美术服务部，于是右边的房子全摆上了维纳斯、拉奥孔、沉思者之类，出出进进时你无法不将目光在裸着的女人胸像上扫描一遍。

那些乳房都很挺拔乳头尖尖上翘。

这是我们编辑部里大郑发现的“新大陆”。理所当然被大家斥骂了几句，不过以后自行车搬进门时常常都慢了几秒钟。

接着，摄影公司，照相器材公司，等等等……我们编辑部被挤到了楼上西边的一间办公室。

我放好自行车，磕磕碰碰地往上走，楼梯两边放满了纸箱子，上面画着一只只摇摇欲坠的高脚玻璃杯，红字赫然警告你：小心轻放。

我尽量不使自己碰到那些“定时炸弹”，这些公司里的人一个个认钱不认人，你打破了一个箱子他会扣去你二个月的工资。

一个业余作者已经伫立在楼梯顶端，居高临下地朝着我微笑。

“你好，季老师。”编辑被尊称为“老师”，可见这职业的崇高。

“你好你好。”我的感觉良好。

他跟在我后面，看着我掏出一大把钥匙咔咔嚓嚓地将其中的一把塞进去，转了一圈又转了一圈，他的身上有点酒气又有点烟气还有点说不清什么味儿的什么气。

他把手里捏着的一顶有网眼的宽边帽放在桌上。

“听说你身体不好，什么病？”

消息真灵。我生病，我吃退稿，我和老婆干了一架，不用二天，立即会传遍全城。

“拉肚子。吃蟹吃出来的。”

他义愤填膺：

“这些个体户专门以次充好，发黑心财。”

“就是。”

我应和着，让他在对面坐下。

他更仔细地端详我。

“你气色坏透。”

可能。我的脸瘦了，颧骨显得高了，眼皮似乎有点厚重。这是心神不定的缘故，要是不加控制，这种心情便会流露在脸上。

于是我微笑了一下。

“你喝不喝茶？”

“别忙别忙，”他对我的气色不佳深表惋惜，“你都是太忙了忙出病来的。你这个人太认真，现在社会上很少再有这么认真

的人。”

趁着他一口气说这一大串话的时候，我打开了窗子，现在正是初夏，最热的日子还没有到来，阳光骄而不横，天空必定碧蓝如洗，这种蓝给了我很大的补偿，和我情绪好时看一本好书的感觉一样。

“你听说没有，徐佩去海南了。”

他总是消息灵通人士。徐佩也是一位业余作者。

“他的女朋友不让他去。他偏要去，辞职。要是我有那么漂亮一个女朋友，我才不去海南海北。”

“他在海南干什么？”

“去时说是编一份杂志，后来才知道是让他去拉广告的，每年任务五万元。”

“真有胆量。象个干事业的。”

“那是瞎话。他因为是出了毛病丢了脸才去的。”

我惊愕。

“他把女朋友的肚子搞大了。四个月了。”

他仿佛知道的还要多，这嘴松的家伙，他的肥而松的肚子上绷着一条牛仔裤，在日光下象微微起伏的波浪，他的眼皮不断地眨，他有眨眼的习惯，越说得多越眨得快。

我禁不住想开个玩笑。

“你好象在写通俗小说。”

他一愣，哈哈笑了起来。

“对对，通俗小说。你要不要？”

他终于言归正传，在手提包里摸索：

“我倒真的有一篇小说，不过不是通俗小说，是社会小说。”

现在写通俗文学的人没一个愿意承认自己是通俗文学作家。

我翻了翻提要。故事是一个穷困潦倒的个体户怎样利用老婆

的姿色发了财，等到他腰缠万贯以后发现老婆真的跟着人家跑了，于是抛下财产四处寻找，耗尽了所有钱财终于找到了她，她却已经年老色衰，奄奄一息。文字写得很刺激很俗气。

“故事倒挺有趣，”我说，“你写了多少时间？”

“十五天。”他颇为得意，“草稿也没打就这样往下写，一天一万字。”他讲得容光焕发。

十五天时间就写了这么个长篇。看来那些搞纯文学的无论如何也搞不过这些哥儿们。

“文字得动一动。”我尽量客气，“有些描写太露。”

他一下来了劲儿，抛过来一支“万宝路”香烟。

“怎么样，我们合作？”

我赶快摇手。

“等我觉得身体好了以后再说。”

我还没有学会能够狠下心来翻转脸拒绝。

他终于准备走了。走到门口又站住，哟了一声，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

“我的朋友给我搞了些美金，你要不要？”

我顿了一顿。妻子好几次在我面前抱怨人民币不值钱，鼓动我去兑换些美金。不过这床第之间的话题这老兄怎么会知道得如此清楚？

他却似乎毫不注意我的犹豫，嘴大如蛙却和善可亲地笑着：

“我原来是自己调的，谁想他妈的上个月买了只彩电，钱不够了。你不妨问问谁要，谁拿去都算帮了我的忙。”

他慷慨大度地掏出几张美钞，往桌上一甩。花里胡哨的洋文，还有一个满脸严肃的洋人头像。

我极力装作淡淡的：

“你先放着。我问问，明天给你个回话。”